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予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即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多2,194,326,806股股份)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即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最多1,097,163,403股股份)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弘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志衛先生

劉曉東先生

宗士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一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告退董事的資料；及(iii)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告退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共發行10,971,634,03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94,326,806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此外，倘獲授予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授予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中。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發行10,971,634,03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而有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杜林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李弘希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杜林東先生、宗士劍先生及李弘希女士各自分別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告退董事之委任，董事會認為杜林東先生、宗士劍先生及李弘希女士能夠繼續按要履行彼等之職務，且宗士劍先生已確認(a)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宗士劍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

董事會函件

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董事會函件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告退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建議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有關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股份須全數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按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971,634,03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公司法，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公司法，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10.19%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2%。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所述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27*	0.027*
六月	0.027*	0.027*
七月	0.027*	0.027*
八月	0.027*	0.027*
九月	0.027*	0.027*
十月	0.027*	0.027*
十一月	0.027*	0.027*
十二月	0.027*	0.02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27*	0.027*
二月	0.027*	0.027*
三月	0.027*	0.027*
四月	0.027*	0.027*
五月	0.340	0.027*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1	0.051

*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買賣。

重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的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杜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杜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杜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3,000,000港元，住房津貼每月不超過50,000港元及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全年袍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該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該服務協議其後續期。根據最新服務協議，杜先生有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收取全年酬金700,000港元。杜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於合共207,024,830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其中172,624,830股股份由杜先生實益擁有而34,4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劉贊女士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士劍先生(「宗先生」)，54歲，在天冠集團(「天冠集團」)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天冠集團，在天冠集團工作超過30年，曾在天冠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彼現任天冠集團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彼曾擔任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彼曾擔任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宗先生曾擔任天冠集團財務處會計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彼曾擔任天冠集團財務處計劃財務處副處長。

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在河南天冠企業集團擔任會計師一職，從事銷售及稅務會計工作。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技術經濟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空軍工程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此外，宗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高級經濟學家資格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宗先生亦為中國企業家協會高級專業經理、河南省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職稱評定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

宗先生曾發表超過10份期刊。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宗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宗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3) 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29歲，於二零二零年取得深圳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取得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與金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悉尼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李女士擁有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現任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後綜合管理經理(彼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該職位)，且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投資項目執行、投資後管理以及其他一般公司治理及公司秘書工作。

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件。彼同意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前不收取任何酬金。此後，李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李女士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李女士為李澤斌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的股東)的女兒。除披露者外，(i)李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李女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李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李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李女士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聯交所或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杜林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宗士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弘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增補，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即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多2,194,326,806股股份)，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獎勵)授出或行使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就此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即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股份)，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順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會、變更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